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3 执 290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昆仑天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龙关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执行代理人：李黎，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执行代理人：王颖，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武斌，男，[REDACTED]，汉族，[REDACTED]

被执行人：吴应辉，女，19[REDACTED]，汉族，[REDACTED]

被执行人：赵青，女，19[REDACTED]，汉族，[REDACTED]

被执行人：周巨幸，男，[REDACTED]，汉族，[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嘉迪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昌吉市石河子西路与翠岸路交汇处新疆嘉迪科技大厦D3号楼9层10号房。

法定代表人：周巨幸，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新疆昆仑天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斌、吴应辉、赵青、周巨幸、新疆嘉迪投资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1日以(2019)新0103执290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应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号双银大厦1栋2906室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应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号双银大厦1栋2906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席 瑞 潇

